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4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
即具保人 張祐嘉

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祐嘉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具保人張祐嘉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元，由被告自行繳納現金後，並經檢察官許可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出具現金2萬元保證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檢）之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嗣因前揭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9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及拘役50日確定，有上開刑事裁判暨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因被告經聲請人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等情，有橋檢執行傳票暨通知之送達證書、拘票、報告書、同署檢察官通知函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

01 可稽。又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法院之在監在押
02 檢列表在卷可按，足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
03 人之聲請自屬有據，應將被告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
04 沒入之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
06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日
0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億芳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日
12 書記官 塗蕙如